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 清盤呈請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呈請人**」)已於2024年10月10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理由為本公司就Natural Apex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欠付的貸款融資而欠付呈請人(作為擔保人)的債務,本金額約為1.08億美元,加應計利息及罰息。呈請定於2024年12月18日在高等法院聆訊。

## 呈請的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於清盤開始日期(即於2024年10月10日提交呈請之日)(「開始日期」)後對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的任何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產)、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動將告無效,除非已向高等法院取得認可令則另作別論。倘呈請隨後遭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財產處置、轉讓或變動將不會受影響。

鑒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該等限制及轉讓股份可能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其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項下的權力,臨時暫停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服務而不另作通知。當中可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有關證券,以抵銷已記存的任何證券。此等措施一般將於呈請遭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取得必需認可令之日期起不再適用。

提交呈請並不代表呈請人可成功將本公司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發出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將強烈反對呈請,並認為呈請並不符合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可能削減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將盡快採取行動解決與呈請人的糾紛,並促使撤回呈請。預期呈請於短期內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境內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倘呈請人與本公司未能友好地解決糾紛,則本公司將會就申請認可令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法律措施保障其合法權利。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閆浩

香港,202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閆浩、徐海峰及陳超;非執行董事陳新戈;獨立非執行董事韓 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